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翁文明

輔佐人

即被告之子 翁津國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4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第二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96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翁文明無罪。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翁文明本應注意不得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以免阻礙往來車輛視線而發生危險，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至6時許間，將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停放在金門縣金城鎮珠浦西路50巷與同巷5弄交岔路口處（下稱本案交岔路口）。適告訴人李增欽於翌（23）日上午11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珠浦西路50巷5弄由北往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由西向東）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行經劃設有停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至此路口停車再開，而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適洪詩涵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珠浦西路50巷

01 由東往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由南往北）方向行駛
02 至本案交岔路口，亦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
03 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又雙方因遭翁文明上開違規停放
04 之車輛阻擋視線，李增欽與洪詩涵因而發生碰撞（下稱本案
05 交通事故），致李增欽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
06 之傷害，洪詩涵則受有右側鎖骨骨折之傷害（未據告訴）。
07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9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
10 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
11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2 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
13 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
14 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5 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16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17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18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19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20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1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嫌，無非以被告、李增
22 欽、洪詩涵之供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診斷證明書等為
23 其主要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有將C車違規停車之行
25 為，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雖違規停車，但沒
26 有肇事責任，與李增欽等人受傷沒有因果關係等語。

27 五、本院查：

28 (一)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至6時許間，將其使用之C車停放
29 在本案交岔路口。翌(23)日上午11時12分許，李增欽騎乘
30 A車、洪詩涵騎乘B車，分別沿珠浦西路50巷5弄由北往南、
31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處，發生本案交通事故，

01 李增欽受有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洪詩涵
02 則受有右側鎖骨骨折之傷害等情，業據證人李增欽、洪詩涵
03 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220至243頁），並有金
04 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警備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通事
05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下稱現場圖）、
0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下合稱報告表）、A車、B
07 車及C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及車損照片、李增欽及
08 洪詩涵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見金
09 城警刑字第1110009611號卷《下稱9611警卷》第33、35、39
10 至42、49、51、53、55至69、71、7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11 執。是被告將C車停放在本案交岔路口處，而李增欽、洪詩
12 涵分別騎乘A車、B車行駛至該處，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分別
13 受有前揭傷害等事實，固堪認定。

14 (二)按交岔路口十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又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
15 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
16 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所稱「停車」，係指車輛停放於道
17 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而言，與「臨時停車」係
18 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
19 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有別，此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0 第3條第10款、第11款規定即明。被告自96年3月3日即考領
21 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此有其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憑
22 （見9611警卷第52頁），對於上開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又
23 被告係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至6時許間，將C車停放在本
24 案交岔路口十公尺內，直至翌（23）日上午11時12分許發生
25 本案交通事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前揭現場圖、報告
26 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參。則被告停放C車顯逾3分
27 鐘，應屬停車，且係將C車停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依上
28 開說明，有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之情，亦堪認定。

29 (三)按刑法上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
30 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
31 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

01 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
02 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
03 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
04 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
05 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
06 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查以：

07 1. 李增欽與洪詩涵於警詢均供稱本案交通事故係發生在交岔
08 路口內黃色網狀線區域（見9611警卷第14、23頁），所述
09 核與前揭現場圖、報告表、現場及車損照片所示相符，堪
10 值採信。而李增欽於警詢供稱其A車當時時速約15至20公
11 里（見9611警卷第25頁）；洪詩涵雖稱不清楚其B車當時
12 車速（見9611警卷第15頁），然依現場圖顯示，B車倒地
13 後留有長約4.2公尺之刮地痕，刮地痕之起點在路口之迄
14 端附近，可推估案發時B車時速為19.32至28.29公里間
15 （計算式：車速² = 2×路面摩擦係數×重力加速度×滑行距
16 離，以機車倒地滑動摩擦係數介於0.35至0.75、重力加速
17 度為9.8、滑行距離4.2公尺代入上式，摩擦係數為0.35，
18 時速為19.32公里；摩擦係數為0.75，時速為28.29公
19 里）。則兩車之碰撞地點應係在刮地痕的前沿附近，亦即
20 在黃網線之中間點位置附近。又依現場圖所示，C車車頭
21 至本案交岔路口路緣線約3.9公尺、路緣線至黃網線中間
22 點位置約4公尺，合計7.9公尺，若採A車、B車當時最高時
23 速各為20公里、28.29公里換算結果，A車速率每秒約5.55
24 5公尺、B車速率約每秒7.857公尺，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
25 當時天候晴、視距良好，李增欽與洪詩涵所駕駛機車之車
26 速均非快，當洪詩涵駕駛B車經過C車車頭，而李增欽駕駛
27 A車，分別進入交岔路口時，若有注意前方路況，當可清
28 楚看見對方機車各由其右側、左側橫向直線接近，以其等
29 車速及行車距離，應有相當認知反應時間，可採取減速慢
30 行等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況且，李增
31 欽駕駛A車所行駛之道路劃有停標字，為支線道，洪詩涵

01 所在之車道則未設相關標誌，應屬幹線道，依道路交通安全
02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03 規則第177條第1項規定，李增欽之A車本應於停止線前暫
04 停，禮讓幹線道上洪詩涵之B車先行，然李增欽於警詢供
05 承並未停車再開（見9611警卷第23頁），足見李增欽係駕
06 駛A車，行經劃有停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
07 停車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應為肇事主因；洪詩涵駕駛
08 B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有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
09 準備之過失，則為肇事次因。而被告雖有違規停車之情
10 形，然依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所示，C車之前後輪均
11 緊鄰路緣10公分停車，雖占據部分車道，但尚有足夠空間
12 供其他車輛通行，並未形成道路障礙，且洪詩涵於原審審
13 理具結證稱其與李增欽均有出席行車事故鑑定會，於鑑定
14 委員詢問C車有無擋住視線之提問，均回答沒有擋住視線
15 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221頁）。參以，A、B車碰撞地點
16 為黃網線之中間點，可知A車係由北往南沿50巷5弄道路貼
17 近中央之分向限制線行駛，足見停在路旁之C車並未影響
18 李增欽與洪詩涵之視線，難認被告有何過失可言。

19 2. 又本案經分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縣區車
20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鑑定，鑑定意見均
21 認李增欽為肇事主因、洪詩涵為肇事次因，被告則無肇事
22 因素，有各該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調偵卷第19至24
23 頁，本院卷外放），亦同本院上開之認定。

24 3. 至本件前經檢察官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25 覆議會覆議結果，雖認被告與洪詩涵同為肇事次因，有覆
26 議意見書存卷可按（見調偵卷第67至73頁）。然覆議意見
27 並未說明認定A車、B車之行車速度、兩車碰撞地點，及C
28 車有無阻擋李增欽與洪詩涵視線等理由與依據，且未及參
29 酌上開證人洪詩涵於原審審理關於C車未擋住視線之證述
30 等情，僅以被告違規停車，即推認其同為肇事次因，就事
31 實認定及法規適用均未臻明確，故為本院所不採，併此敘

01 明。

02 4.綜上，被告於禁止停車處所停車雖有違反規定，不論有無
03 受道路交通違規處罰，然並未形成道路障礙，亦未影響李
04 增欽、洪詩涵之視線，其停車行為與告訴人李增欽等人受
05 有傷害之結果間，並無客觀相當因果關係，自難令被告負
06 何過失責任。

07 (五)綜據上述，公訴人起訴所依憑之證據，顯未達於一般之人均
08 可得確信，而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尚不足以使本院產生
09 被告確有過失傷害犯行之心證，故本件不能證明被告有聲請
10 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訴犯罪行為。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
11 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上開犯行。是本案被告之犯罪
12 尚屬不能證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3 六、原審逕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判決，容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
14 指摘原判決有採證認事之違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15 決撤銷改判，並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17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柏敦、謝肇晶
19 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22 法官 陳瑞水
23 法官 許志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蔡鴻源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